



项目编号：510201202079398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
目（第八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标书编号：ZY20200985SC-A（8）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第八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201202079398

二、招标项目：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第八次）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清单：

包号	品类名称	预估进货重量参考(吨)	预估限价(万元)	中标家数	备注
9	清真牛肉类	1.4	12	1	需纯清真牛肉供应点，所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所列代表性品种

注：采购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结算。《大宗物资报价表》中所列品名为该包中的代表品名，采购人所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代表性品种，中标人有提供所列品名以外需求物资的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须在文件售卖截止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 c. zyzb@163. com，**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报名）**；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按照以上邮件格式发送邮件并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通过邮箱方式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 c. zyzb@163. 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9时0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612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1320万元（人民币）。本次采购预算：12万元（人民币） 2、最高限价：12万元（人民币），详见第一章“招标项目简介”。 3、超过最高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2、适用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p>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3、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p>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限价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按采购人指定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p> <p>交款时间：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前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服务费第九包：1440元，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575</p>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邮编：6100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3.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p>
25.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本项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27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九包：牛腩。**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



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2.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9)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商务应答表；



(12)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供应商查询记录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可邮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 验收及支付

36.1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



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九、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大宗物资报价表（包 9：清真牛肉类等）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度进货数量 预估	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预估量 *单价)	投标品牌或 生产厂家	备注
1	精牛肉		公斤	400	92				
2	牛腩		公斤	750	76				
3	牛腱肉		公斤	250	84				
4	牛里脊		公斤	5	92				
	合计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 ·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第六章的全部技术参数填写此表，按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三、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九、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保证企业法定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

四、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品。对生产不合格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采购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7.1 包 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节能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



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5、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6.1 包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节能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5、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第八次）。
2.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
3. 项目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4. 服务方式：送货上门。即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先行供货，采购人后付款。
5. 分包情况：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采购引入供应商：包 9（清真牛肉类），共分 1 个包，确认 1 个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的年度进货数量、年进货金额为预估数，不保证为实际供货数量和实际结算金额。

包号	品类名称	预估进货重量参考(吨)	预估限价(万元)	中标家数	备注
9	清真牛肉类	1.4	12	1	需纯清真牛肉供应点，所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所列代表性品种

注：采购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结算。《大宗物资报价表》中所列品名为该包中的代表品名，采购人所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代表性品种，中标人有提供所列品名以外需求物资的义务。

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质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包号	类别	产品标准
包 9	清真牛肉类	产品标准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T9961-2008《鲜、冻胴体肉》、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产品中不得检出氯霉素、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必须能实地溯源。

除表中标准外，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

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方订单配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冷鲜猪肉、冻分割猪肉、冻畜禽、速冻食品、水产品、米面淀粉及豆制品、蔬菜、接待食材部份产品），中标人配送时须采用专用冷藏箱式货车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其它包食材须采用箱式货车进行配送。

5、中标人储藏、配送清真食材必须严格尊重民族习惯，配送时应坚持专车专人；中标人应提供清真食材完整的溯源资料，包括不限于清真生产厂家授权书或采购协议。如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违背宗教习惯的任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风险。

包9每天早上7:00之前配送到位。

四、询价定价机制

1. 询价定价范围：指食堂生产及生活服务部供应所需的米、面、油、禽、蛋、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百货商品等。

2. 询价组成员由后勤处领导、饮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采购员、验收员、安全员、餐厅经理以及后勤处兼职纪检员等人员组成，到市场询价每次不能少于3人，根据实际情况，询价小组可以邀请供应商参加。

3. 询价物资等级质量根据《四川省学校学生食堂大宗物质产品质量技术》对应标准，询价工作采用现场询价和政府指定网站询价相结合。原则上，蔬菜类以询价价格中的最低价作为配送上门基础价（即直接成本），其他类为配送上门结算价。现场询价为成都双流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四川蒙阳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成都周边大型批发市场询价，询价地点必须到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市场的商家进行询价；政府指定网站为“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双流农业现代物流信息网”和“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

4. 询价人员必须认真对待询价工作，确保每次询价价格的真实性。必须认真及时填写《饮食服务中心物资采购询价登记表》（附件1），并以此作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米、面、油、干杂、调味品、冷冻调理食品类、面条面皮类、豆制品及其他类的价格调整



周期为一个季度，季度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季度末 25 日之前报价；猪肉、禽蛋、禽肉兔肉、牛羊肉、水产品、海产品；生活服务部日用百货、酒水、调味品、粮油等的价格调整周期是一个月，月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月末 25 日之前报价；根据当期市场行情询价由合同双方确定下一周期执行价格。

蔬菜、水果的调价周期是一周，每周三为询价调价日。确定方式为，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础价} * (1 + X\%)$ ，X 是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服务时间内不变。X 为蔬菜、水果供应商的运输、人工、损耗、保险、利润、税收等各项间接成本总和， $X \leq 10$ （可为负数）；基础价（即直接成本）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双流农业现代物流信息网和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调研价。基础价（即直接成本）实行每周一次市场询价和调整。一般情况下，每周三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询价，并参照官方网站价格。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询价小组未及时询价，采购人可暂时沿用上一周的结算价格，但沿用期不超过 30 天。

供货周期内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与供货商协商调整价格周期。

五、配送要求：

(一)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二)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三)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五)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六、商务要求：

1、包9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公开招标确立的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的服务期一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计划配送至配餐中心。

4、**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5、**验收标准：**

5.1采购人在配餐中心现场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开具入库单。

5.2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5.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项项目产品技术要求中“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所对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6、**付款方式：**货款转账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中标人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人；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中标人次月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超期未核的货款以采购人相关资料为准，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2、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

第一条 为了持续有效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和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与安全、服务质量的需求,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质量,具体详见《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

第三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合同(协议)供应商。

第四条 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具有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认证及相关标识;
- 3、符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1、蔬菜、水果供应商考核时间是一个月一次,其他类物资供应商考核时间为三个月一次。日常记录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见附件)对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指定专人在日常记录上签字确认。

2、考核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日常记录情况进行汇总计算,评定供应商的考核得分。

3、供货商达到处罚标准的,在达到处罚标准的当月实施处罚。

第六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 1、根据日常记录评定供应商考核得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2、每次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2.1每次考核低于80分,每分扣取履约保证金1000元。
 - 2.2一次考核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扣取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随意断货累计2次的;
- 2、累计3次未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它合法手续的;
- 3、提供伪劣、三无产品的;
- 4、所提供的产品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6、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的;



- 7、有送礼、回扣等行为的；
- 8、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工作人员之间有违规串通行为的；
- 9、拒绝执行询价价格的；
- 10、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履行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

第八条 如供应商被取消，按评标顺序依次递补供应商。

附：《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附件：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内容	序号	违约事项	扣 分 (分/次)	违约金 (元/次)
服务质量	1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400
	2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3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碍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6	1200
	4	验收时三方未同时在场就进行验收的。	3	300
	5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6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 1 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以此叠加。	4	800
	7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10	2000
	8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4	800
	9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5	1000
	10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4	800
	11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2	400
	12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6	1200
	13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	1	200
	1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4	800
	15	未按时提供报价、定价等文档资料的，未按时领取中心相关考核资料的。	1	200
	16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2	6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1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4	800
	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6	1200



3	与中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8	1600
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4	800
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 95%的。	6	1200
6	私自更换物资包装的。	10	2000
7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4	800
8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6	1200
9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8	1600
10	肉类有异味的。	8	1600
11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8	1600
12	食材中有异物的。	4	800
13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6	1200
14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8	1600
15	禽蛋外壳有明显的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的情况。	6	1200
16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7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8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10	2000
19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的。	6	1200
20	食材在加工售卖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	6	1200

以上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补充完善, 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注：1、本章中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疫情期间评标小组的组建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执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	------	------	----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第 9 包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

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9包采用综合评分法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价因素
1	投标报价	44	包9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44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4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	质量信誉保障	24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有一项得2分，共4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得4分，四星得3分，三星得2分，达标级得1分。 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其它得1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3	检验能力	8	1、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自检能力，得4分。 注：提供检验室照片、检验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投标前一个月本项目任意一个物资的自检报告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有检验人员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4	公司案例	4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单个合同的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无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案例证明材料）、至少一次往来款项的凭证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5	配送能力	10	1、投标人具有3.5吨及以上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在成都市范围内有固定的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等工作需要，得5分，没有固定的仓储场所不得分。



			注：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土地证、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若中标后，与现实不符，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6	配送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的1) 机构人员配备、2) 响应时间、3) 车辆安排、4) 应急保障预案等，提供的配送方案完全满足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错误扣0.5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1) 机构人员配备、2) 响应时间、3) 服务态度、4) 补货换货退货等，完全满足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0.25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扣完为止。
8	安全承诺	4	1、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2分。 2、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2分。
合计		100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第八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510201202079398）、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预计年使用量

（斤）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本合同所列价格已包括货物生产、材料、加工、包装、分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所供物资单价恒定不变；约定调价周期的，按调价要求执行，乙方调价期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集市平均零售价。

二、合同期限

本包合同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在供货期内，乙方须充分满足甲方的数量质量需求。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若无违约，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到乙方银行账户。

四、定价及调价方式

1、本包定价方式：

2、本包调价方式：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每次配送货物的形式、数量、送货时间、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QQ、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起 个工作日内或约定的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货时间为：上午 0:00-0:00、下午 0:00-0:00。原材料需临时补货的，乙方应在接到补货通知后两小时内完成供应。若遇应急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工作并配合甲方管理。

2、乙方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生产、购进和存储期间，必须自行查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所有产品的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方订单配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冷鲜猪肉、冻分割猪肉、冻畜禽、速冻食品、水产品、豆制品等），中标人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



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5、乙方储藏、配送清真食材必须严格尊重民族习惯，配送时应坚持专车专人；中标人应提供清真食材完整的溯源资料，包括不限于清真生产厂家授权书或采购协议。如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违背宗教习惯的任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风险。

6、蔬菜卸货到食堂指定验收地点，其他物资均需卸货到餐厅存放点。

六、包装要求

产品有外包装的其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产品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乙方若为流通类企业，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乙方每批次货物包装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七、货物质量验收及检验

1、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每批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农残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水产品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5、冻畜禽验收计量方式：

5.1 物资实收重量=实收件数×每件实测平均重量。

5.2 每件实测平均重量测算方式为从供应商配送的当批次冻品中随机抽取每个物资 1-3 件，去除所有包装后，置于 0-5℃ 的冷藏冰柜中解冻 24 小时，无冰渣、无冻结硬块、肉质松软状态下沥水称重，计算出本批次该物资每件平均重量。

6、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具有质量合格证且无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产品剩余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标识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完整。

7、冻分割猪肉必须是纸箱包装，产品生产日期至配送日期不超过三个月，包装上应有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8、干杂类食材供应商首次送货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部分样品供甲方确认，双方确认一致后，按样送货，样品分别由甲方相关部门留存，根据保质期进行实时更换。

9、冷鲜、热鲜猪肉、牛肉供应时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10、本项目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鲜畜禽、清真冻畜禽、水产品、豆制品、面制品等中标人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安全要求，在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采购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将予以拒收。

11、全部物资均须在源本生鲜平台上进行溯源。

12、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餐厅）现场检验，供应产品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三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1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问题，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若经 2 次更换后人无法达到使用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商家更换为原使用品牌，执行价格不变。

14、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应负责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5、乙方供应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后，若因甲方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乙方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履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甲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将予以拒收，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将追究乙方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某货物无法按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投标货物质量的替代品供甲方选择，甲方调查证实后，可向乙方采购替代品，价格不得超过投标品牌产品。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送物资委托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常规抽检，合同期内不少于一次，物资种类较多的，原则上不超过 3 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抽检并做好物资配送台账记录工作。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物资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问题抽检，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甲方将按《物资质量抽检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行使权利。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6、乙方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解除配送合同，并重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提供大宗食品服务，以此类推；

7、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货款转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乙方次月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超期未核的货款以甲方相关资料为准，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送货批次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经国家权威机构抽检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定的，甲方将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扣罚乙方不低于 5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若乙方在本校所供货物抽检中达到 2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被列入“成都体育学院供货商黑名单”取消在成都体育学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权利。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刑事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送，影响师生正常就餐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视情况甲方有权扣罚不低于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未更换或产品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退货，视情况每次扣除乙方不低于 5% 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市场价格上涨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经甲方调查证实后，甲方将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及禁止其参与甲方以后组织的招标的资格；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投标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迟到超过 2 小时并已影响乙方食堂正常生产运作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由此对食堂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追究乙方责任，并按影响严重程度扣除不低于 10% 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本次项目的供货资格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履行配送义务或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供货计划，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本次项目的供货资格；

(8)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成都体育学院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接受考核，若出现本办法中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1) 任何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事项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地 址：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支行 开户行：

账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账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传真：028-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成都体育学院食品原辅材料供货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向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保障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承诺书。乙方郑重承诺：

一、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二、乙方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不采购和配送标识不规范的、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材料、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不采购和配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乙方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保管和使用行为，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使用并建立采购、配送台账。

四、乙方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从业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五、乙方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如实、主动回答用户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安全的咨询。乙方不得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六、乙方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得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出售。使用（提供）食品添加剂须符合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我方人员廉洁从业。

二、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伪劣残次商品以次充好、不提供虚假资料等欺瞒行为，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及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甲方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通过电子邮件、QQ 或电话等方式将各食堂 xx 配送明细（包含需配送的食堂名称及需求、数量）通知乙方以便分装配送。

2、乙方收到甲方的各食堂清真食材的配送明细表后，须通过电话或信息回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予以确认。

二、乙方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货车；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3、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4、配送货物时货不离人，人不离货。

三、验收方式要求

1、甲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各食堂验收点及库房。

2、甲方验收方式：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中心验收员、食堂验收人员共同到场验收品牌、规格、质量、重量、数量及质量合格报告、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标志。

3、甲方严格按照 xx 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4、乙方送货时甲方提供货物验收配送明细单（四联），经乙方配送员、后勤处饮食中心验收员、食堂验收人员称量、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一个食堂的配送工作。

5、乙方每次送货后甲方将签字确认的验收配送单（第四联）交乙方。

6、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将当批次的质检报告（盖上公司鲜章）交付给甲方验收人员。



成都体育学院
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持续有效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和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与安全、服务质量的需求,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质量,具体详见《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

第三条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合同(协议)供应商。

第四条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具有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认证及相关标识;
- 3、符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考核周期和考核方式

1、日常记录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验收人员根据《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对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指定专人在日常记录上签字确认;

2、学期考核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日常记录情况进行汇总计算,评定供应商每学期的考核得分。

3、供货商达到处罚标准的,在达到处罚标准的当月实施处罚。

第六条考核结果及运用

- 1、日常记录按学期根据日常记录收取供应商违约金和评定供应商学期考核得分;
- 2、每学期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2.1 每学期考核分为80-70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20%;
 - 2.2 每学期考核分为69-50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
 - 2.3 每学期考核分低于50分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有以下情形者,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随意断货累计2次的;
- 2、累计3次未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它合法手续的;
- 3、提供伪劣、三无产品的;
- 4、所提供的产品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6、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的;
- 7、有送礼、回扣等行为的;
- 8、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工作人员之间有违规串通的行为的;
- 9、每学期考核分低于50分的。
- 10、其它经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确定为一票否决情形且属实的。

第八条本办法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生效。

成都体育学院饮食服务中心



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

内容	序号	违约事项	扣 分 (分/次)	违约金 (元/次)
服务质量	1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400
	2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3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碍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6	1200
	4	验收时三方未同时在场就进行验收的。	3	300
	5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6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 1 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以此叠加。	4	800
	7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10	2000
	8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4	800
	9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5	1000
	10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4	800
	11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2	400
	12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6	1200
	13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	1	200
	1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4	800
	15	未按时提供报价、定价等文档资料的，未按时领取中心相关考核资料的。	1	200
	16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2	6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1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4	800
	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6	1200
	3	与中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8	1600
	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4	800



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 95%的。	6	1200
6	私自更换物资包装的。	10	2000
7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4	800
8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6	1200
9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8	1600
10	肉类有异味的。	8	1600
11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8	1600
12	食材中有异物的。	4	800
13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6	1200
14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8	1600
15	禽蛋外壳有明显的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的情况。	6	1200
16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7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8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10	2000
19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的。	6	1200
20	食材在加工售卖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	6	1200

以上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补充完善, 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条款。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